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财〔2020〕5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9日

河南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经费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等工作进程，提高经费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河南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是指我校投入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管理，学校财务处设置专用核算账户专款专用，用于学科和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评估、运行、管理、培训、调研、检查等公用支出。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成员使用、学科所在单位审核、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制度。学科所在单位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统一管理和审批，确保经费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财务处负责确保经费使用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财务制度。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 基本业务费：包括部分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验材料及试剂费、资料费、测试费、设备使用费、设备维护费、维修费、改造费、文印费等。

（二）人员经费：学科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短期聘任专家、引进人才一次性特殊补贴等。人员经费不得面向校内事业编制人员发放。

（三）国际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针对国际一流学科评估，提升现有学科水平和培育新的增长点所需费用。

（四）专家劳务费和业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专家的各项劳务支出和专家的各项接待支出，以及差旅活动产生的租车费、汽油费、停车费和过路费。其中接待费报销要求按照财务规定执行；因学科建设需要，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支出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4号）》执行；邀请国内外专家作讲座或讲课发生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河南科技大学会议（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河科大财〔2017〕12号）规定执行；知名专家一般是指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具有“双一流”大学的院长以上职务或普通大学副校级以上职务的专家。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相关人员（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或讲学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差旅费：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差旅费文件规定执行。

（七）会议费：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八）相关宣传费：网站建设与维护费、会议注册费、宣传推广费、展览及出版费等。

（九）学科绩效奖励经费：对于年度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优秀的学科，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

（十）其它经费支出：其它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必要经费支出，需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土建、大型通用设备购置、非学术性考察，以及各种招待、罚款、捐款、还贷、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六条 用学科建设经费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需按照会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用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包括图书），按照学校关于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经费的使用效益，各学科建设单位须做好配合工作。对未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学科建设单位，学校将停止其学科建设单位使用经费，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年 11 月 9 日

